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王育民先生（「王先生」）及楊列寧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強山峰先生（「強先生」）及周玉道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石玉臣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ii) 劉勝民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和狄清華先生（「狄先生」）及朱志升先生（「朱先生」）已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和王國棟先生透過公司員工選舉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 王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楊先生因其他業務務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王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楊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強先生及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強山峰先生

強先生，**42歲**，博士，地質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礦床地質學專業本科學歷；強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河南省靈寶市地礦局工作，歷任資源管理科副科長、科長、礦產開發科科長、副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靈寶市國土資源局工作，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任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黨組副書記、主任科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函授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習，獲博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強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強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周玉道先生

周先生，**49歲**，持有大專學歷，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桐柏縣老灣金礦工作；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工作；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在河南黃金物資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河南黃金礦產銷售公司工作，期間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自學考試大專學歷；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河南黃金河首飾行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基金辦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在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強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石玉臣先生

石先生，53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于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于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石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山東省地質礦產局工作，任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地礦部山東地勘局工作，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處長等，期間先後兼任山東魯地礦業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地礦寶玉石鑒定中心主任，山東華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山東魯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至九月任山東魯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 劉先生因退休已辭去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ii) 狄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去非職工代表監事；及(iii) 朱先生因退休已辭去非職工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劉先生，狄先生及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狄先生及朱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監事

王國棟先生透過公司員工選舉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王國棟先生

王國棟先生，43歲，持有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大專學歷；王國棟先生曾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任職於河南文峪金礦；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調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先後擔任生產管理科科長、副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任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礦區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考核部副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國棟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國棟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王國棟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國棟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將提交給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委任強先生，周先生和石先生獲股東批准後，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